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75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以传签的方式于2022年12月18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

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